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广州发展韶关武江 80MW 光伏扶贫项目的项目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余华堂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3MA4X0UPA71。项目联系人:郑锦斌,联系方式:固定电话 0751-6916018、手机号码 18926113988、传真号码 020-37850080、电子邮箱 zhengjb@gdg.com.cn (固定电话、手机号码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均需填写)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广州发展韶关武江 80MW 光伏扶贫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广州发展韶关武江 80MW 光伏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广州发展韶关武江 80MW 光伏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本单位/公司对《广州发展韶关武江 80MW 光伏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5 号, 2017 年 12 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 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27 日

